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衍豪

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4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雷衍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補充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第2行刪除「三人以上共同」之記載、第3行「先由集團成員」補充更正為「先由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第4行「LINE」補充更正為「LINE暱稱『林小雲』等帳號」、第5行「113年」更正為「112年」；證據部分刪除「被告雷衍豪於警詢之供述」及補充「被告雷衍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1 本件被告雷衍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  
02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  
03 月2日起生效：

0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06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0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11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2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4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15 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  
20 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  
21 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2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3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4 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  
25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  
26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  
27 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  
28 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  
29 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則其科  
30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

01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  
02 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  
03 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  
04 行，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6  
05 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其科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2月以  
06 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  
08 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故無修正後該  
09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  
10 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行為  
11 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二)罪名：

13 核被告雷衍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就  
15 被告詐欺犯行，固認被告應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惟被告偵訊時稱：我是跟  
17 別人合作當幣商，我是在網路上認識對方，沒有見過本人，  
18 錢我拿給誰也忘記了等語（見偵卷第32頁），可知被告及告  
19 訴人應均未曾與被告所稱合作之幣商、LINE暱稱「林小雲」  
20 等人有直接接觸，基於網路之匿名性，並考量詐欺犯行之特  
21 性，是自不能排除上開所有角色，均為同一人所扮演之情  
22 形，又被告雖有將取得款項交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惟亦  
23 無證據證明此人與上開之人為不同人，卷內復無事證足認本  
24 案確係被告與其餘2人以上之人共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  
25 之原則，應認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  
26 就此部分雖有未洽，然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8 (三)共同正犯：

29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30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罪數：

01 被告雷衍豪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2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04 (五)減刑事由：

05 本案應一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六)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  
11 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擔任面交車手工作，造成本案告訴人  
12 之財產損失，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均  
13 屬非是；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經本院  
14 調解成立（見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45號調解筆  
15 錄）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  
16 情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以示懲儆。

19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23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24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6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8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9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30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31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03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04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05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06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07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巫茂榮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046號

12 被告 雷衍豪 (略)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雷衍豪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7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  
18 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4月起，以LI  
19 NE向李武照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李武照陷於錯  
20 誤，雷衍豪再依指示於113年5月9日11時許，在新北市○○  
21 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鑫強門市，向李武照收取現金  
22 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旋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集團成  
23 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  
24 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25

26 二、案經李武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雷衍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收受證人李武照交付款項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武照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李武照遭詐欺經過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暨證人李武照拍攝之照片	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客戶USDT交易充值貨幣確認合約書、虛擬貨幣服務交易契約書	證人李武照遭詐欺經過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徐 千 雅